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證券代號：9919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臺北郵局許可證  
臺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詩治虛綱分指耳攷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仔詳函註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7號

戶號：



股東 台啓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由股東交付。  
二者均簽名或蓋章。

## 104-1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致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18  
康那香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紀念品名稱：康乃馨 Hi-water 水濕巾80片裝1包〕。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第三聯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列		康那首正業股份有限公司		啟用印鑑卡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姓名				本股東凡領取證券、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實以下列印鑑為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通 訊 處		留 存 印 鑑	
身 分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18)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二、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三、採郵寄支票或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头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4年6月16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六、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不需回家。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證券公司(依序依次數序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004臺灣銀行(12位)	009彰化銀行(14位)	021花旗(臺灣)(14位)	809凱基銀行(12位)	
005土地銀行(12位)	012台北富邦(12位)	103新光銀行(13位)	812台新商銀(14位)	
006合作金庫(13位)	013國泰世華(11位)	700郵 匯 局(14位)	822中國信託(13位)	
007第一銀行(11位)	016高雄銀行(12位)	807永豐銀行(14位)		
008華南銀行(12位)	017兆豐銀行(11位)	808玉 元 銀 行(12位)		

**印 鑑 卡 填 寫 須 知**

貴股東患鑒證：

-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或「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便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1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100-99

18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收

廣告回信  
證記登局北郵臺字第04575號

市縣區里街巷段弄號之( )樓

寄件人： 繼  
電話：

委 託 書 (18)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擬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致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4年 月 日</p>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4-1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台南市將軍區三吉里8鄰三吉66之1號（本公司口寮廠），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運結果暨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底財務狀況報告。2. 民國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3. 海外轉投資案。（二）承認事項：1.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公司章程案。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后：1. 預擬現金股利0.35元／股。2. 員工現金紅利：1,834,956元。3. 董監事酬勞：2,568,939元。
- 三、本次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峯綺兼任Outlook Investment Pte Ltd.董事、董事戴秀玲兼任上海康那香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康有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競業之限制。
-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點30分），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5年5月15日起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六、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代理人。股東如未出席股東會，得於104年6月2日至104年6月8日（例假日除外）在第五聯委託書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不得全權委託），委託凱基證券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一樓、五樓。電話：(02)2389-2999。
- 八、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紀念品名稱：康乃馨 Hi-water 水濕巾80片裝1包〕。

此致  
貴股東

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者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盖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屬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